

## 生命倫理講座：

# 變性人 (Transsexuals)

文：李亮神父

(香港教區秘書長)  
講座摘錄

## 天主教會的婚姻觀：

- 教會視男女在家庭及社會中的角色為互動及互補。
- 按照創世紀記載，男女相愛，雙方結合，成家立室，生兒育女，夫妻互愛互助，使人類社會得以延續。
- 教會視男婚女嫁為源於人的本性（human nature），而婚姻制度則屬於人類文明。
- 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終身結合，是一種最密切的伴侶關係，是男女兩人身心靈整體的融合，對整個生活共同承擔及分享。

## 因此，教會明確指出婚姻有兩個同等重要的目的：

- 夫妻互相補足，讓雙方的身心靈上得以成長，在信仰生活上達到聖化成全。
- 夫妻繁衍後代，並履行教養子女的責任，使子女達到全人發展。

## 締結婚姻的條件：

- 必須為一男一女的終身忠誠相愛的結合
- 雙方在身心上都具備完成夫婦行為的能力

## 以下是其中一些不獲教會承認其婚姻的人士：

- 男女任何一方的生殖器官有缺陷，以致絕對不能完成夫婦行為（例如，永久而不能治癒的不能人道）。
- 男女雙方或其中一方刻意排除生兒育女的義務。
- 男女任何一方有心理上的缺陷，以致不能在婚姻生活中與配偶建立起碼的相愛溝通的關係。

總括來說，婚姻是家庭的基礎，而家庭則是社會最基本的單位。教會視婚姻為一男一女的終身結合。在婚姻生活中，夫妻於身心靈上互為補足，並向創造新生命開放，即對生兒育女保持開放。教會視變性人（transsexuals）在變性後締結的婚姻為無效，因為人的性別（gender：男或女）是取決於遺傳因子，不可能以後天的方式（例如所講變性或性別重置手術（sex reassignment surgery））改變。變性人與一位「異性」伴侶結婚後，始終無法履行對繁衍生命的責任。

## 教會對變性手術的立場

- 人只能基於醫療上的需要，在維持自己的健康及生命的原則下，才可以接受切除身體器官的手術。這是基於維護整個生命，優先於保存某個身體器官的大原則，即所謂

Principle of Totality。人的生命，比自己某個器官更寶貴。

- 捐贈器官（organ transplant）的原則亦建基於保存生命這大原則和愛德原則
- 變性人有別於雙性人（hermaphrodite）。前者渴望改變自己先天的性別，後者則為一個同時具備男性和女性特徵的人士。變性人是心理上、主觀地認為自己被困在另一性別的軀體中，雙性人則是在生理上辨認自己為男性或女性出了疑問。雙性人需要確定自己應以男性或女性的身份生活。他（她）在醫療的輔導下，確立主導的（predominant）性器官和性特徵。醫學研究指出，從未有任何人「同時」充份具備男或女的性功能。雙性人可以接受切割手術，讓自己能按主要的性別來生活。
- 教會的倫理訓導視變性手術為不道德的自殘（bodily mutilation）手術，因為生命是天主所賞賜的，人只是好比管家，必須善用自己的身體器官，來幫助自己達成天主為人所定的人生終向。人沒有權利按主觀的理由，自行決定割除任何身體器官。

一個人渴望改變自己的性別，是涉及心理因素，故此單憑外在的切割手術，並非真有效的解決方法。這些人士應尋求心理輔導。變性後的人士，雖然表面上身份與以往有所不同，但教會仍以其出生時的性別看待他（她）們。